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4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叶汉辉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沙湾镇草河村草河新一路春晓四街2号
建设规模	住宅,总建筑面积:446.96平方米,地上3层:446.96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06〕732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42B0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12日